

滑县 2025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JYZG[202605]015-2 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6-10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 2025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 2025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6-10
2. 项目名称：滑县 2025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三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985750.00 元
最高限价：99857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招-2026-10-1	第一标包	2494745.00	2494745.00
2	滑财购招-2026-10-2	第二标包	2494745.00	2494745.00
3	滑财购招-2026-10-3	第三标包	2494745.00	2494745.00
4	滑财购招-2026-10-4	第四标包	2501515.00	2501515.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第一标包：采购 45% 硫基复合肥（氮-磷-钾=15-15-15）737 吨，规格：50 公斤/袋
第二标包：采购 45% 硫基复合肥（氮-磷-钾=15-15-15）737 吨，规格：50 公斤/袋
第三标包：采购 45% 硫基复合肥（氮-磷-钾=15-15-15）737 吨，规格：50 公斤/袋
第四标包：采购 45% 硫基复合肥（氮-磷-钾=15-15-15）739 吨，规格：50 公斤/袋。

5.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3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质保期：1 年

5.7 标包划分：本次共划分 4 个标包。

5.8 最高限价：9985750.00 元（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或销售代理商，生产厂家具有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备案截图；销售代理商提供生产厂家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备案截图。

注：1.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2.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4. 本项目4个标包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标包，投标人可选择多个标包投标，只能按标包序号顺序中1个标包，被推荐为前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荐其为剩余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

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 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 意 向 金 融 机 构 申 请 合 同 融 资 的 ， 请 登 录 滑 县 政 府 采 购 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 入 网 站 操 作 指 南 窗 口 了 解 金 融 机 构 提 供 的 融 资 服 务 内 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 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

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 滑县道口镇解放南路 619 号

联 系 人: 张永峰

联系方式: 13569026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联 系 人: 何亚男、周涛、郭旭

联系方式: 15236592080、1551728276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张永峰

联系方式: 135690260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滑县2025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三次）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5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6	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7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供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7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成，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全部货款。（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18	招标人预算价	人民币：9985750.00 元；其中： 一标包：2494745.00 元 二标包：2494745.00 元 三标包：2494745.00 元 四标包：2501515.00 元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按废标处理。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本项目 4 个标包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标包，投标人可选择

		多个标包投标，只能按标包序号顺序中 1 个标包，被推荐为前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荐其为剩余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21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22	报价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

		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23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等招标文件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负责解释。
2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6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27	融资政策告知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函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28	验收	(一)验收前期准备。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 供应商应当及时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供应商应当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 采购人、第三方机构做好验收工作。 (二)成立验收小组。应当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履约验收小组应当由采购需求制定人员、实际使用人员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三)制定验收方案。 (四)邀请验收各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五)确认验收结果。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六)填写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应完整、真实地按照规定格式填写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小组成员应当签字并加盖采购人公章，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收报告签字盖章。其中包括：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各实际使用乡镇及生产厂家。 (八)验收公告。 在验收意见报告确认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

		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采购网) ” 上传验收意见报告进行公告备案。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2	核心产品	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所投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

		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
34	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5	履约保证金（电子履约保函）	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6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及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7	未尽事宜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 2 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滑县 2025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三次）

1.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1.3 采购人：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4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

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 五、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八、其他资料

注 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中“开标一览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

的承诺。

9.2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0.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按系统要求加密上传。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3、转包、分包

13.1 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4.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4.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予开标。

14.5 资格审查工作

14.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招标人预算价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4.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人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授予合同

25. 中标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依据。

25.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6. 合同授予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合同的签署

27.1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按照营商环境要求时限完成合同签订）。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3合同备案时限：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4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5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6 合同资金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开付约定的发票且中央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27.7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8. 验收

根据滑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程序的通知》（滑财购（2024）17号文）规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9.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

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 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3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

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5.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

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

八、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

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

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招标人预算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分 技术部分：35分 商务部分：15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2.2 (1)	报价部分 评分：50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分)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 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分	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扣除2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 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	---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35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5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视为无效投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得 3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据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15分	类似业绩：0-4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页版截图) 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供货方案：0-4分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供应计划 ②产品供货流程 (包括但不限于保质保量的将物资送至项目实施地点并协助采购人进行物质发放。) ③产品供货全流程时间安排 ④产品供货的质量保障措施 以上 4 项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本项 0-4 分，在 4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计划：0-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方案 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③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④人员配备 以上 4 项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本项 0-4 分，在 4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0-3 分	承诺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2 分；承诺有农化技术服务指导（如施肥建议）的加 1 分。（本项 0-3 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法前附表。

2.1.2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4)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
- (9)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相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滑县 2025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三次）（第__标包）合同

甲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xxxxxxxx

根据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 xxxxxx 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甲方承担的“滑县 2025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三次）”所需的 45% 硫酸基复合肥（氮-磷-钾=15-15-15）由乙方供给；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采购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本合同书面条款及附件；
- 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
- 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
- 本次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
- 项目成交公告；
- 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补充内容。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互为补充、解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文件内容存在冲突，以效力优先、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且所有约定均不得与本合同核心条款相抵触；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承诺中的任何条款

二、货物清单及费用承担

货物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中 标 金 额 (元)	备 注
------	------	----	----	----	----------------	-----

45%硫基复合肥 (氮-磷-钾 =15-15-15)	xxkg/袋	吨	xxx	xxx	xxxx	供货过程中的 运输费、装卸 费等一切费用 由乙方承担； 中标货物质量 检验费用由乙 方承担。
总金额（大写）：xxxxxxxxxx，¥：xxxxxx 元。						

三、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原厂正品中标货物；货物的规格、数量、含量、剂型、质量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所有的货物必须有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使用方法说明等。

2、所供货物质保期为一年，甲方及项目相关验收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货物出现养分不达标、结块、失效、质量瑕疵等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质保期内，若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项目损失、农户减产等后果的，乙方除免费更换合格货物外，还需全额赔偿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减产损失、补救种植费用、误工费、甲方声誉损失等）。

四、乙方供货及服务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的要求的时间将中标货物保质保量送到项目实施地点。逾期供货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第三方监督审计单位和中标企业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取样封存，一式叁份；一份交由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甲、乙双方各自存留一份，以备出现质量异议时检验。

3、乙方每天向甲方报告供货进度。

4、乙方所供货物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政策宣传、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6、货物在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运输破损、丢失、损毁、变质等一切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付款方式和时间：货物交付完成，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全部货款。

六、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所发生的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诉讼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XXXXXXXX

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南路 61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滑县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标包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45%硫基复合肥（氮-磷-钾=15-15-15）；型号：硫酸钾型；规格：50 公斤/袋。	吨	737	3385	2494745.00
二	45%硫基复合肥（氮-磷-钾=15-15-15）；型号：硫酸钾型；规格：50 公斤/袋。	吨	737	3385	2494745.00
三	45%硫基复合肥（氮-磷-钾=15-15-15）；型号：硫酸钾型；规格：50 公斤/袋。	吨	737	3385	2494745.00
四	45%硫基复合肥（氮-磷-钾=15-15-15）；型号：硫酸钾型；规格：50 公斤/袋。	吨	739	3385	2501515.00

二、其他要求

1.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供应计划、②产品供货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保质保量的将物资送至项目实施地点并协助采购人进行物质发放。）、③产品供货全流程时间安排、④产品供货的质量保障措施。

2.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③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④人员配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 五、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供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合计（元）							

注：

- 1、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有规格型号的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投标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注：招标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需加盖公章。

4.1 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或中标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

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的证明材料：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的证明材料指：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①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②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附供应商任意 1 人即可）。（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材料以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住所（地址）					
经营范围					
生 产 及 服 务 能 力					

4.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五、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致：

承诺内容：

注：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联系方式。

2、质量保障措施。

3、服务承诺。

4、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资金支付等进行履约，如我单位违反或不履行约定和义务的，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服务计划...（供应商可提出额外的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及技术配置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配置要求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商务部分应注明以下几项：质量、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几项。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注：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